**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概述

2018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区扶贫开发工作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正确引导舆情，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提升公信力，为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 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明确宣传会务组专门负责组织各部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认真编制和完善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二是明确区分公文类政府信息和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布的管理，采用规范发文稿，每个政务信息产生时即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三是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已产生的信息。

1. 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通过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业务咨询电话和邮箱，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和薛城区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以及“薛城扶贫”微信公众账号等方式，将各项扶贫开发相关信息向社会广泛公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咨询和投诉。

1.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扶贫政策规划、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识别退出和脱贫成效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情况。截止目前，通过区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条，其中，扶贫政策规划5条、资金分配17条、项目安排20条、识别退出和脱贫成效6条；通过“薛城扶贫”微信公众账号公布扶贫开发动态42条；通过市级及以上报刊媒体宣传16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60余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和途径。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扶贫开发热点和重点问题，通过报纸、电视、政府网站群、政府简报、新闻、微信公众账号发布及其他途径。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统计数字应与当地法院和法制部门统计数字保持一致

2018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按照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各内设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组织监督检查，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实行逐级审批。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表日期：2019年1月18日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8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0 |
| （四）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填表人：田海鹏           联系方式：0632-4457678